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373號

原告 鍾心蕾

被告 黃承樞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壠交簡字第6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3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8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1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7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梅龍二街往梅龍路行駛，行駛至梅龍路189號前，欲右轉往梅龍路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車輛）沿梅龍路往聖亭路方向駛至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足踝挫傷之傷害，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10元、本件

01 車輛維修費用10,902元（含工資1,885元、零件9,017元），
02 併向被告請求42,000元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6
04 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發生本件事故，我是左轉彎，原告也從我
07 左手邊左轉彎，我們兩個才會碰到。且我覺得原告請求金額
08 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汽車行駛時，駕
12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
13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
14 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
15 項第7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
16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梅龍二街往
17 梅龍路行駛，行駛至梅龍路189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亦
18 未禮讓直行之本件車輛先行，而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
19 左足踝挫傷之傷害等節，業據其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
20 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壜
21 簡卷第4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
22 而被告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14號，聲請簡易判決，並
24 經本院以113年度壜交簡字第69號判決處被告拘役30日確定
25 在案等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是被告行經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待直行車完全通行完
27 畢，旋逕自右轉駛出，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其過
28 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29 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0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與其同屬轉彎車輛，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
31 有過失等語。然依上開交通事故卷宗之道路交通現場圖、道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
02 院卷第22頁至34頁反面），可知原告為直行車輛，而被告為
03 右轉車輛，原告行駛至被告車前並繞過其車頭直行時，被告
04 即往前行駛，致原告遭撞而人車倒地，是被告未待原告完全
05 通過路口時即遽然駛出，並碰撞原告，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
06 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甚明，其前詞所辯，尚不足採。

07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14 分述如下：

15 1.醫療費用部分

16 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上開傷勢，於事故當日在國軍醫院
17 急診治療，支出醫療費用710元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暨
18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壜簡卷第44頁、第47
19 頁），核係原告因被告上揭過失行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
20 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醫療費用710元，當足採取。

21 2.本件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2 (1)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3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4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5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
26 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7 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參照）。債權人
28 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
30 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另依
31 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1 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
02 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3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
0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5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7 月者，以1月計」。

08 (2)查本件機車修理費用為10,902元（含工資1,885元、零件9,0
09 17元），經原告提出結帳試算表為證（見本院壜簡卷第45頁
10 至第46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
11 本件機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4月
12 14日，已使用2年4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
13 經折舊後金額為1,59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1,8
14 85元，本件機車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3,479元（計算式： $1,59$
15 $4+1,885=3,479$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機車維修費用
16 3,479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份，則應予駁回。

1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21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22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3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4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25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

26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左足踝挫傷之傷害，則原
27 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28 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
29 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年
30 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壜簡卷第
31 43頁及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

01 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
02 其個資詳予敘述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3 12,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04 4.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189
05 元（計算式：710+3,479+12,000=16,189）。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5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6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
17 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4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6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9,017 \times 0.536 = 4,833$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17 - 4,833 = 4,184$
10 第2年折舊值	$4,184 \times 0.536 = 2,243$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84 - 2,243 = 1,941$
12 第3年折舊值	$1,941 \times 0.536 \times (4/12) = 347$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41 - 347 = 1,594$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23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6 回之。